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教字〔2022〕22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



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文件精神，结合《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南师教字〔2019〕84 号）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参与转专业工作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考核纪律。

第二条 学生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自愿的原则，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根据转入专业的要求参加考核，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择优录取。

第三条 各学院、各专业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学生转换专业，鼓励学生自主、合理流动，除国家规定或本专业学习必需的限制性条件外，各学院、各专业不得为申请转专业学生单独设定其他限制性条件。各专业在每学年的转专业计划中应根据实际教学资源情况划定适当的可接受转入的人数，原则上学校对于各专业转入人数的上限不作限制，下限应不少于实际招生数的 5%。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最多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五条 艺体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入非艺体类专业，但可在同类专业内互转。

第六条 参军入伍退役学生申请转专业者，按照上级部门最新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转专业条件

第七条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请转专业时可优先考虑：

（一）因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而休学的学生，在复学时申请转专业者，学校优先考虑准予转入与其创新创业相关的专业；

（二）参军入伍的学生在复学时申请转专业者，学校按照上级相关政策予以优先考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考虑：

（一）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学生学习态度端正且有较强的学习意愿，但由于某种特殊原因不宜在原专业学习者；

（三）经所在学院考核后获准进入因学校教学改革所需而设立的实验班者可申请转入实验班所在专业；

（四）休学或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在不

违反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可转入本校适当专业者；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且学生愿意转入其他专业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三年级及以上年级者；

（三）在转专业前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尚未解除者；

（四）正在休学或应作为退学处理者；

（五）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普高专升本、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中职推荐免费学生、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等特殊录取类型被录取者；

（六）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国防生、定向生等类型学生；

（七）作为我校与国（境）外学校合作办学，以及我校与国内其它学校、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而单独招生的特殊录取类型被录取者；

（八）在我校已有过转专业经历者；

（九）其它学校学生转入我校者；

（十）无正当理由者。

三、转专业的办理程序及时间安排

第十一条 全校性集中办理的转专业工作一般安排在海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具体时间及程序为：

（一）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5 周前，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情况确定可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学生数以及转专业考核方案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向全校公布。

（二）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7 周前，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根据学校当年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填写《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后（每名学生只能申请填报一个专业），连同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申请转专业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

2.申请转出的专业学习期间课程成绩表。

3.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之一的学生，应提供以下材料：因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休学的学生，复学后申请转专业者，应提供批准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文件、创新创业成果或专业证明等材料；退役复学学生申请转专业者，应提供退役证复印件。

4.符合本规定第九条条件之一的，申请时需提供如下相应证明材料：因某种疾病而转专业者，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含）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确有特殊原因转专业者，应提供所在学院关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说明材料；因获准进入教学改革实验班而申请转专业者，应提供所在学院关于实验班入选名单的材料。

（三）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9 周前，各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分类汇总后，将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向全校公布并将申请材料交转入学院审核。

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转入学院要进行考核。转入学院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考核方案，对考核内容、方式、程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并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公布。成立由至少 5 名教师组成的考核小组（其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 3 人）对学生进行考核，形成是否接收及所进入年级等具体意见并须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教务处。考核过程性材料须作为档案保存至少一年。

符合本规定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各款情形的学生不需参加笔试、面试等考核，按本条第二款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后，由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审核，符合拟转入专业培养条件的，列入拟接收名单，报学校审批。

（四）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 周前，转入学院将审核结果及上述转专业材料报教务处。

（五）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4 周前，教务处完成对转专业学生的有关复核工作，并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报学校审批。学校批准后，将颁发正式文件公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转专业处理。

（六）每学年第二学期放暑假前，教务处向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发出办理转专业手续的通知书。

第十二条 对因退役复学、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确有某种

特殊困难以及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时无原专业等特殊情况而转专业者，提出转专业申请的时间及学校各部门办理其转专业事务的时间不受上述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转专业工作时间限制，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办理。

四、转专业后的学籍处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转专业通知书到相关部门办理转专业手续，并在下一学期开学时到转入专业学习。转入学院应根据学校相关管理文件规定，做好转入学生的档案交接、学分认定及转换和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

第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当学期所修读课程的期末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转专业前修读的课程，课程名称、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且学时数不少于转入专业学时数的，成绩和学分仍然有效；其他已修课程学分，在满足公共选修课板块学分要求的前提下，可纳入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前的学习时间，计入总学习年限。学生累计在校实际学习年限不能超过 6 学年（因创新创业及入伍保留学籍复学后而转专业者除外）。

五、其它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相关费用，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执行。需补修的课程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标准缴纳补修费。

第十八条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专科生的转专业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南师教字〔2019〕6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有关转专业工作规定如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